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33.208 万份，激励对象由 333 人调整为 315 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玉顺

林 中

李 燕

栾大龙

年 月 日